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叢瑞廷

電話：02-89788900#8225

傳真：02-23560321

電子信箱：bz8135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道字第11230124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道路施工通報APP增修逾時通報功能案，自112年5月1日起正式上線執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避免道路施工案件因故未能於核准時間內收工，造成交通壅塞影響用路人情事，本局道路施工通報APP增修逾時通報相關欄位並於112年5月1日上線啟用，相關操作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每日逾時施工案件如涉及以下條件2項情況以上者，除辦理逾時通報外，亦請監造或現場人員以電話通知案件所轄區之交通警察大隊，並說明案件現場情況，條件臚列如下：

- 1、施工地點位於易壅塞路段。
- 2、預計收工時間跨越交通尖峰時段。
- 3、工區及交維設施跨越車道或街廓（街口）。
- 4、工區及交維設施占道路長度大於50公尺以上。

(二)承上，緊急搶修案件施工時間如跨越每日下午4時及上午

6時，亦請依前述規定辦理。

(三)如監造或現場人員操作失誤未能正確填寫回報時，請重新辦理逾時通報即可，道路施工APP通報系統將以最新資料為主；另現場工區及交維設施占用寬度如未達1車道時，以1車道計算；占用寬度超過1車道時，以2車道計算，以此類推。

二、重申請各管線機關（構）落實施工前會勘，施工排程前需先行套繪管線圖資，事先了解工區周邊地下空間概況，並可供其辦理工程路徑規劃、管線建置或汰換之參考依據，施工過程如不慎挖損管線，應依規定通知所屬單位立即至現場修復；另銑鋪範圍內如有瓦斯及自來水開關閥等重要維生設施，亦需通知所屬單位到場，以利確認地下埋設物埋設資訊。

三、請本市建築師公會、各商業同業公會、營造公會，惠予協助轉達列管建案工程起造人及所屬會員，按上述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十合有限公司、致正工程有限公司、阜川實業有限公司、城啟工程有限公司、雄硯工程有限公司、達叡環境有限公司、輝達環境科技有限公司、廣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佳河環境工程有限公司、環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鋁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、中瑞環境科技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

